

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亿元非公开公司 债券首次发行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补充通知

1、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1、承销商必须严格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操作。”调整为“承销商必须严格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操作。”

2、本项目“6.6 履约保证金”内容调整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缴纳固定金额捌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招标人处，待项目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如中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罚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加燕舞集团的任何项目投标。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投标人在付款用途备注：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用途（xx 公司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余额包销承诺书”以本次补充通知附件内容为准。

4、其他内容按原文件执行。

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格式 8：余额包销承诺书

余额包销承诺书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